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李明玲

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玲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，民法第819條第2項、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係指保全共有物之本體或物上所存權利之行為，舉凡以防止共有物之有形毀損、滅失及其價格低落或權利喪失等為目的，而維持其現狀之行為均屬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8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拍賣抵押物，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效力，抵押權人為實行其抵押權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自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甲、乙、丙共同就丁之A財產設定1個抵押權，約明應有部分，並辦妥1個抵押權登記，而非辦理同一順位之數個抵押權登記，應認甲、乙、丙3人係按應有部分，共有1個抵押權；行使此抵押權

01 ，足使抵押權消滅，性質上乃屬共有抵押權之處分，依民法
02 第831條準用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
03 甲未得乙、丙同意，不得行使抵押權（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
04 22562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李明玲、博士鴨
06 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
07 國114年12月20日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「本
08 件抵押權全部抵押權人」為聲請人，或提出其他共同抵押權
09 人同意行使抵押權之證明文件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
10 115年1月8日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顯有未
11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